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字〔2025〕19号

签发人：冯卓邦

答复类型：A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094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孙馥洋、刘琳琳、张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社会救援队伍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您在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其中涉及我单位 4 条，我们采纳落实 4 条，落实率 100%。现具体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工作，坚持把政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安排、同推进，社会救援力量不断发展壮大。目前，我市社会救援队伍救援范围已覆盖建筑物倒塌搜救、山地搜救、水上搜救、医疗救护、地库救援、后勤保障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专业互补、多方参与的社会应急力量体系。

一、加强政府引导，优化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局为破解社会救援力量发展中存在的定位模糊、资源分散等问题，结合实际，于2024年印发《关于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了社会救援队伍的功能定位，将其纳入全市应急救援体系统筹规划；细化了发展目标，提出三年内实现救援队伍覆盖重点领域等具体要求；同时配套出台政策扶持、表彰激励等若干支持措施，为社会救援队伍发展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和“政策包”。同时，引导各区（市）结合本辖区产业结构、风险特点和实际救援工作需求，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队伍。目前，全市已组建社会救援队伍12支，注册队员达513人。

二、强化政策扶持，推动健康发展。主要体现以下几点：一是对纳入管理体系的社会救援队伍与政府其他专业救援力量同等享受演练竞赛、交通保障、装备支持、能力提升、救援补偿等政策。二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社会救援队伍救援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是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依据《山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给予必要补偿。四是应急管理部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社会救援队伍进行扶持，提升其装备建设水平。五是主动协调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以捐赠等方式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六是积极协助解决社会救援队伍缺少办公、训练场所等问题。七是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培训机构，为应急救援员资质培训提供便利条件。八是推进政府部门、镇（街）政府、企事业单位与

社会救援队伍合作共建模式，实现装备与人员的优势互补。

三、完善培训机制，促进能力提升。一是建设标准化管理体系。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值班备勤、训练演练、预案管理、装备管理、器材维护、响应行动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二是加强日常训练。利用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各区（市）消防大队教培设施和专业救援队伍的训练设施，推进社会救援队伍与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共享共用训练资源开展日常训练。三是开展培训竞赛。市本级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社会救援队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能、应急救援培训，不断提升“一专多能”救援水平。四是组织实战演练。市、区（市）两级每年至少分别组织 1 次队伍紧急拉练和多次应急演练，提升社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

四、创新联动融合，增强协同效能。一是明确指挥调动机制。将社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其行动管理，确保社会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二是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广使用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将队伍信息、专业领域、人员情况、车辆装备配置等信息录入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定期维护、动态更新队伍信息，在系统内发布救援任务，实时掌握队伍出队情况。三是实现快捷化指挥调度。建立智能 AI 应急叫应平台，将社会应急力量队伍负责人录入系统，以短信和电话的形式第一时间将灾情信息、指挥信息与社会救援队伍共享，

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快速传达。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是提升应急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全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规模日益壮大，得益于您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持续关注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我市应急救援工作再上新台阶。



联系电话：0631-8685029

联系人：崔家畅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